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豐簡字第669號

-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蔡忠任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
- 10 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458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壹、程序方面:
- 18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-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
-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:
-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4,043元,及自起訴狀繕
-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嗣於本
- 23 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之金額為1
- 24 13,458元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依上揭規定,自
- 25 應准許。
- 2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8 論而為判決。
- 29 貳、實體方面:
- 3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18時25分,駕駛車牌號碼0
- 31 000-00號車輛,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○號171.6公里南向

內側處時,因駕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金彬所有、訴外人陳韶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4,043元(含工資53,425元、塗裝23,766元、零件86,852元)。為此,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113,458元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45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三、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,兩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,致系爭車輛毀損,而系爭車輛前開毀損之維修費用為164,043元(含工資53,425元、塗裝23,766元、零件86,852元),原告已給付如上開金額之保險金予被保險人等情,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(任意險)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(車體險)為證,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,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。
 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

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經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本件被告因行駛不慎,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,已如前述, 被告自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之責。
- **2.** 系 争 車 輛 修 復 費 用 164, 043 元 (含工 資 53, 425 元 、 塗 裝 23, 76 6元、零件86,852元),有原告所提汽車險賠案理算書(任 意險)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可佐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,系爭車輛為自用 小客車,其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;其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計算之;不滿1月者,以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109年12月出 廠,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,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1年10 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,約已使用1年11個月,而上開估價 單中之零件費用86,852元,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件,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,始為合理。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估定為36,267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,加上工 資53,425元、塗裝23,766元,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費用合計為113,458元。
- 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,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 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

01 據者,年息為百分之五,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 02 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 03 限之給付,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2日送達 04 予被告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,被告迄未給付,當應負遲延 05 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3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核無不 07 合。

- 08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113,458元,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1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 15
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-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0 附表

21 _____

22 折舊時間 金額

23 第1年折舊值 86,852×0.369=32,048
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,852-32,048=54,804

25 第2年折舊值 54,804×0.369×(11/12)=18,537

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,804-18,537=36,267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許家豪